**规范台州市饮食娱乐服务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发布时间：2010-12-20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文件 |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台 州 市 卫 生 局

台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台环保〔2007〕214号

**关于规范台州市饮食娱乐服务业**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建设规划局（分局）、卫生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为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的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本意见所称的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是指营业性的宾馆、饭店、餐厅、歌舞厅、卡拉OK厅、酒吧、美容美发（经营场所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浴室、足浴等服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本意见适用于台州市区（郊区农村除外）、各县（市）的主城区、中心镇内从事饮食娱乐服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二、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饮食、娱乐服务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使用功能和环境功能区要求。

禁止在居民小区（含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噪声、油烟、烟尘、恶臭、异味、粉尘的饮食、娱乐服务项目，但规划作为饮食用房的除外。

商住楼内，规划作为商业用房，且具备油烟通道等污染防治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饮食服务项目的审批。

商住楼性质划分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无法提供证明的，则以该建筑物实际使用功能为准。

饮食、娱乐服务项目选址不得设在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不得设在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相毗连的区域，不得设在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三、新建、改建、扩建不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服务项目（如茶室、干式点心、湿式点心等项目）以及宾馆（无餐饮）、美容美发、浴室（只提供洗浴）、足浴等噪声、振动污染较轻的服务项目，选址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二）废水能处理达到入管标准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废水不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需处理达到相应功能区的国家排放标准；

（三）如项目周围有敏感点，应提供周围利害关系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如不能提供利害关系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则相关部门只同意其开展6个月的试营业。

四、新建、改建、扩建油烟污染较重的饮食服务项目（如酒店、快餐店、小炒店等项目），选址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二）废水能处理达到入管标准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废水不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需处理达到相应功能区的国家排放标准；

（三）具备专用油烟排放烟道；

（四）油烟排放口应设置于建筑物顶部。顶部排放口位置如果低于周边居民住宅楼、学校、机关、部队、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建筑物的，其排放口与周边建筑物距离不得小于30米。确实无法在建筑物顶部设立排放口的，其排放口设置须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五）厨房与上面其它用途的房屋相隔一层以上或设置隔热层（隔热层高度在1.5米以上），不得对上面建筑的用途功能造成影响。

（六）如项目周围有敏感点，应提供周围利害关系人同意的书面意见。

五、新建、改建、扩建酒吧、歌舞厅、卡拉OK厅等噪声、振动污染较重的娱乐服务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2、选址在独立用房内，且与周边居民住宅楼、学校、机关、部队、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建筑物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50米。如距离小于50米，应举行听政或提供周围利害关系人同意的书面意见。

六、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达到以上各种要求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环境影响备案表），并报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

1、不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服务项目以及噪声、振动污染较轻的娱乐服务项目，应填报环境影响备案表（业主可自行填报）。

2、油烟污染较重的饮食服务项目以及噪声、振动污染较重的娱乐服务项目，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周围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环境影响备案表）。

七、饮食、娱乐服务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可能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或其它污染，严重影响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审批前环保部门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利害关系人和申请人要求听证的，应召开听证会。

八、饮食娱乐服务企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城镇建成区范围内，饮食、娱乐服务项目应使用管道煤气、液化气、电、柴油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原煤、焦炭等燃料。

（二）饮食、娱乐服务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油烟污染，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经检测合格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应当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

（三）废水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项目，其废水应经隔油、残渣过滤等措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放，并提供排水许可初审意见表；废水不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项目，废水需处理达到相应功能区的国家排放标准；

（四）饮食、娱乐服务项目水冷式中央空调冷却塔、风冷式中央空调机组应置于所在建筑物顶部，且与周边高出的居住楼应保持30米以上的间距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音措施；水冷式中央空调机组、发电机组应设置在地下室。

（五）分体空调室外机、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选择安装位置，严格控制沿街、沿路和在居民门窗附近设置；确需在上述位置设置的，距地面应在2米以上，距居民门窗应在3米以上，且不得朝向门窗等敏感点。

（六）饮食、娱乐服务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使用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不得发出高大声响，影响、干扰周围居民工作和休息。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七）饮食、娱乐服务项目产生的废油及其它含油废物应妥善收集，并交经批准许可的专业处置单位集中处理，不得擅自排放、倾倒或出售。

九、饮食、娱乐服务项目建设经营单位或个人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法律制度。试营运前，须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检查同意；自试营运三个月内，按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方可投入正式营运。项目竣工验收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证照。

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投入正式营运的饮食、娱乐服务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单位食堂等非经营性饮食服务项目以及本意见规定以外其它区域饮食、娱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二、各级环保、工商、建设规划、卫生、文化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

十三、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台 州 市 卫 生 局

台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OO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  通知

|  |
| --- |
| 抄送：台州市人民政府，市创建办。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12月12日印发 |